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以下乃吾等就國際泰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發出之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透過企業重組（「企業重組」，進一步詳情於招股章程附錄七「企業重組」一段闡釋），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棉紗及床品之生產及分銷業務。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擁有下列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貴公司持有之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信發展有限公司 （「信發展」）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香港	1,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永興創建有限公司 （「永興創建」）	香港 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	香港	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山東泰豐紡織有限公司 （「山東泰豐」）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二零零一年一月九日	中國	人民幣180,000,000元	100%	生產及分銷棉紗 及床品
上海泰豐家紡有限公司 （「上海泰豐」）	中國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分銷棉紗及床品

除信發展外，上述所有附屬公司均由 貴公司間接持有。上述各附屬公司均為於其各自註冊成立／成立地點成立之有限公司。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均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於並無有關法定規定，故並無編製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而除有關企業重組之交易外， 貴公司尚未開展任何業務。

由於信發展註冊成立之國家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並無編製其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由於永興創建尚未到期發出首份法定財務報表，故並無編製其經審核財務報表。

由於上海泰豐自成立以來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並無編製該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

山東泰豐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法定財務報表乃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青島華海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上海泰豐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萊蕪公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之企業之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編製。

山東泰豐董事已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山東泰豐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二零零八年前相關財務報表」）。山東泰豐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在新加坡註冊之執業會計師Moore Stephens LLP審核。就本報告而言， 貴公司董事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零八年後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核數準則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二零零八年後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閱二零零八年前及二零零八年後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A部附註1所載基準，以二零零八年前及二零零八年後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已作出吾等認為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之報告而言屬適當之調整。

山東泰豐及 貴公司董事須各自對其批准刊發之二零零八年前及二零零八年後相關財務報表負責。 貴公司董事須對招股章程之內容負責，本報告載於招股章程內。吾等之責任是從二零零八年前及二零零八年後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就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該等意見。

吾等認為根據下文A部附註1所載呈列基準，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業績及綜合現金流量。

## A. 財務資料

###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934,298	1,057,524	1,354,068
銷售成本		<u>(769,323)</u>	<u>(870,556)</u>	<u>(957,737)</u>
毛利		164,975	186,968	396,331
其他收入	6	12,186	11,414	11,031
分銷及銷售開支		(11,590)	(14,470)	(21,609)
行政開支		(16,820)	(23,228)	(33,702)
上市費用		(5,465)	—	(26,012)
財務成本	7	<u>(19,473)</u>	<u>(28,788)</u>	<u>(18,950)</u>
除稅前溢利		123,813	131,896	307,089
所得稅開支	8	<u>—</u>	<u>(24,962)</u>	<u>(58,801)</u>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9	<u>123,813</u>	<u>106,934</u>	<u>248,288</u>
下列人士應佔：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u>123,813</u>	<u>106,934</u>	<u>248,288</u>
每股盈利	12			
基本(人民幣)		<u>0.165</u>	<u>0.143</u>	<u>0.331</u>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23,613	532,562	498,630
預付租賃款項	14	8,167	7,964	7,636
商標	15	—	—	6,934
遞延稅項資產	24	—	3,023	2,699
		<u>431,780</u>	<u>543,549</u>	<u>515,89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6	234,155	153,480	93,07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17	77,868	136,038	280,680
預付租賃款項	14	207	207	179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8	—	62,349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	18,173	20,142	24,3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88,258	99,703	255,771
		<u>418,661</u>	<u>471,919</u>	<u>654,023</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20	181,682	180,538	203,01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1	30,000	31,402	—
應付稅項		2,079	24,701	51,194
應付股息	11	—	—	50,000
銀行及其他借貸	22	74,538	118,291	162,806
		<u>288,299</u>	<u>354,932</u>	<u>467,011</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30,362</u>	<u>116,987</u>	<u>187,012</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562,142</u>	<u>660,536</u>	<u>702,911</u>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3	196,446	156,557	—
遞延稅項負債	24	—	4,816	16,710
		<u>196,446</u>	<u>161,373</u>	<u>16,710</u>
<b>資產淨值</b>		<u><u>365,696</u></u>	<u><u>499,163</u></u>	<u><u>686,201</u></u>
<b>資本及儲備</b>				
實繳股本／股本	25	180,000	180,000	—
儲備		<u>185,696</u>	<u>319,163</u>	<u>686,201</u>
<b>權益總額</b>		<u><u>365,696</u></u>	<u><u>499,163</u></u>	<u><u>686,201</u></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實繳股本 人民幣 千元 (附註25)	合併儲備 人民幣 千元 (附註26)	特別儲備 人民幣 千元 (附註26)	股東注資 人民幣 千元 (附註1)	股份 付款儲備 人民幣 千元 (附註27)	中國 一般儲備 人民幣 千元 (附註26)	資本儲備 人民幣 千元 (附註27)	保留溢利 人民幣 千元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80,000	—	977	13,289	—	4,425	14,760	39,076	252,52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123,813	123,813
非即期免息股東貸款 所產生資本儲備	—	—	—	—	—	—	10,545	—	10,545
轉撥	—	—	—	—	—	14,625	—	(14,625)	—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附註11)	—	—	—	—	—	—	—	(21,189)	(21,18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000	—	977	13,289	—	19,050	25,305	127,075	365,69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106,934	106,934
非即期免息股東貸款所產生 資本儲備	—	—	—	—	—	—	26,533	—	26,533
轉撥	—	—	—	—	—	14,321	—	(14,321)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000	—	977	13,289	—	33,371	51,838	219,688	499,16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248,288	248,288
視作股東注資	—	—	—	—	5,825	—	—	—	5,825
撥回因更改非即期免息股東貸款 還款時間表而產生之視作注資 (附註23)	—	—	—	—	—	—	(17,075)	—	(17,075)
集團重組之影響	(180,000)	180,000	—	—	—	—	—	—	—
轉撥	—	—	—	—	—	30,158	—	(30,158)	—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附註11)	—	—	—	—	—	—	—	(50,000)	(50,00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0,000	977	13,289	5,825	63,529	34,763	387,818	686,201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溢利	123,813	131,896	307,089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214	33,390	40,705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204	203	239
就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194	663	507
存貨撇減增加(撥回)	—	12,093	(1,294)
利息開支	19,473	28,788	18,950
以股份付款之開支	—	—	5,825
銀行利息收入	(236)	(334)	(84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利息收入	—	(6,370)	(5,215)
出售商標之收益	(5,534)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258	(29)	8
	<u>171,386</u>	<u>200,300</u>	<u>365,971</u>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71,386	200,300	365,971
存貨(增加)減少	(97,139)	68,582	61,69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 預付款項增加	(29,233)	(58,833)	(145,14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 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32,061	(1,144)	22,473
	<u>77,075</u>	<u>208,905</u>	<u>304,994</u>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77,075	208,905	304,994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	(547)	(20,089)
	<u>77,075</u>	<u>208,358</u>	<u>284,905</u>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77,075	208,358	284,90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b>投資活動</b>			
已收利息	236	334	843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9,363)	(1,969)	(4,17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3,705)	(22,836)	(6,7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526	—
出售商標所得款項	5,534	—	—
預付租賃款項之退款 (給予關連公司之墊款)	—	—	117
關連公司之還款	—	(178,379)	60,629
<b>投資活動(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b>	<b>(17,298)</b>	<b>(202,324)</b>	<b>50,632</b>
<b>融資活動</b>			
新造銀行貸款	156,864	174,040	351,584
償還借貸	(168,862)	(130,287)	(307,069)
已付利息	(7,119)	(12,093)	(12,582)
關連公司墊款(償還關連公司款項)	(54,629)	1,402	(31,402)
已付股息	(21,189)	—	—
一名股東墊款(向一名股東還款)	83,038	(27,651)	(180,000)
<b>融資活動(動用)產生 之現金淨額</b>	<b>(11,897)</b>	<b>5,411</b>	<b>(179,469)</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b>	<b>47,880</b>	<b>11,445</b>	<b>156,068</b>
<b>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40,378</b>	<b>88,258</b>	<b>99,703</b>
<b>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結餘及現金</b>	<b>88,258</b>	<b>99,703</b>	<b>255,771</b>

## 財務資料附註

### 1. 企業重組

於有關期間(或自各自之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較短期間)之整段期間內, 貴集團各公司由七名創辦股東控制, 即劉慶平先生、李登祥先生、冼同麗女士、劉純衛先生、鄒生忠先生、孟慶利先生及黃啟閣先生(「創辦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創辦股東合共持有山東泰豐53.83%股本權益。餘下46.17%股本權益由若干獨立第三方持有, 獨立第三方持有之權益過往列賬為少數股東權益。創辦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向若干獨立第三方收購餘下46.17%股本權益。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之收購協議, China Taifeng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國泰豐」)向山東泰豐股東收購山東泰豐之全部股本權益。中國泰豐為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由全方位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全方位發展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由創辦股東擁有。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獲有關機關批准股權轉讓及據此將山東泰豐由一間內資有限責任公司轉制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山東泰豐自該日起由創辦股東間接全資持有。山東泰豐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取得其營業執照。向少數股東收購山東泰豐後, 少數股東權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確認為股東注資。

信發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由創辦股東擁有。永興創建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並由信發展全資擁有。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 中國泰豐與永興創建訂立一項協議。據此, 中國泰豐向永興創建轉讓其於山東泰豐全部權益。山東泰豐其後成為永興創建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a)富盈企業有限公司(「富盈」,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由創辦股東持有)、(b)富生發展有限公司(「富生」,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由劉慶平先生持有)、(c)佳喜有限公司(「佳喜」,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由獨立第三方黃全先生持有)及(d) 貴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根據協議, 貴公司由富盈、富生、佳喜及信發展持有, 並自企業重組完成之日期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起成為該等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之控股公司。

因此, 就編製 貴集團財務資料而言, 貴公司已被視為於整段有關期間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控股公司。因企業重組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之 貴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 貴集團於企業重組前及企業重組後均受控於創辦股東。

有關期間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 貴集團旗下各公司之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 乃猶如現時集團架構已於整個有關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之較短者存在而編製。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乃為呈列 貴集團旗下公司於相應日期之資產及負債而編製, 猶如現時集團架構已於該等日期存在。

財務資料乃以 貴集團旗下公司及 貴公司之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貴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貴集團之附屬公司從事生產及分銷棉紗及床品。

##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整段有關期間貫徹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下列已頒布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	列入二零零八年五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四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之披露 <sup>7</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比較披露資料之有限豁免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sup>8</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修訂本）	最低資本要求之預付款項 <sup>7</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sup>6</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視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7</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8</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貴集團對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會計處理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不會導致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權益變動會計處理方法，其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貴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重大影響。

## 3. 重大會計政策

誠如下文載述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所闡述，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此外，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貴集團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貴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貴公司有權監管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其活動取得利益，則取得控制權。

於有關期間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載入全面綜合收益表，自收購生效日期起計入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按適用情況）。

如需要，會對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之會計政策與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於綜合時對銷。

####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業務之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出現共同控制權之綜合入賬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綜合入賬。

綜合入賬之實體或業務之資產淨值乃按控制方認為之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在控制方之權益得以維持之情況下，不會於共同控制合併時就商譽或收購人於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權益高於成本之部分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全面收益表包括各綜合入賬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綜合入賬之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不理會共同控制權合併之日期）之業績。

####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相當於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售出貨品而應收之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之收益乃於交付貨品及轉移所有權時確認。

分包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來自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乃參考尚餘本金及按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適用實際利率為於將於財務資產預計年期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於初步確認時之資產賬面淨值之實際利率。

####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用途或行政用途之樓宇）乃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經計及其估計餘值後，按直線法計算折舊撥備，以撇銷其成本。

在建工程包括用作生產或供其自用之在建中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當在建工程完工及可作其擬定用途時，則歸入適當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該等資產於可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終止確認之期間計入損益。

###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乃按成本列賬，並於租期以直線法攤銷。

###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且無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其後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參閱下文有關有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有關資產時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要長時間方能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借貸成本，乃於資產大致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加至該等資產之成本。就暫未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之特定借貸所作出臨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將自合資格撥作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利用加權平均法計算。

###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貴集團審核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此外，無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每年及在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接受減值測試。倘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

若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之賬面值增至其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逾倘若過往期間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時應有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故其有別於在全面收益表所報之溢利。貴集團即期稅項之負債乃利用於申報期間結算日前已頒布或實質上已頒布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間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用以對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如初次確認一項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暫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投資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貴集團能夠控制該暫時差額之撥回，而暫時差額在可預見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與有關投資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及利息僅於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利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期彼等將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報告期間之結算日作檢討，並在不大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前已頒布或實則上已頒布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債務獲償付之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負債之計量反映貴集團預期清償其負債賬面值之方法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後之稅務結果。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獲確認之項目有關之遞延稅項除外，於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記賬。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乃按報告期間結算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 租賃

凡租賃之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之租賃，均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下應付之租金乃於相關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賃獎勵已收及應收利益乃以直線法於租期確認為租金支出扣減。

####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計劃作出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可享有供款時支銷。

對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按向界定供款計劃作出供款之相同準則處理，貴集團於計劃下之目標與界定供款計劃所產生者相同。

####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 以權益結算股份付款之交易

所獲取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轉讓股份於轉讓日期之公平值釐定，有關數額於服務期間以直線法支銷，並於權益（股份付款儲備）中作出相應增加。

##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於集團實體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在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與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直接相關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當中扣除（按適用情況）。

## 財務資產

貴集團之財務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財務資產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該實際利率指於財務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實際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有固定或待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參閱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 財務資產減值

財務資產於每個報告期間結算日評估是否有減值迹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財務資產因於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財務資產屬已減值。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嚴重財政困難；或
- 拖欠或無力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倘若存在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則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

就所有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中扣除，惟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使用撥備賬減少。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倘應收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中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會計入損益內。

倘若隨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該減少乃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關，則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於損益撥回，惟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並無確認減值原有之攤銷成本。

### 財務負債及股本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內容，以及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作出分類。

股本工具為任何證明 貴集團於扣除其所有負債於資產剩餘權益之合約。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財務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該實際利率指於財務負債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實際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之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 財務負債

貴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股息以及應付一名股東款項，乃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股本工具

貴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 終止確認

當財務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財務資產已轉讓及 貴集團已將其於財務資產擁有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於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之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財務負債於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被終止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時，可能存在重大風險而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披露如下。

### 應收款項估計撥備

管理層定期審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之可收回程度。該等應收款項之撥備乃根據可收回程度之評估及管理層經參考按實際利率貼現至現值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後所作判斷而作出。

於評估該等債務人最終能否還款（包括彼等現時之信貸聲譽）時需作出大量判斷。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須作出額外撥備。

## 存貨估值方法

存貨乃使用成本法評估，方法為將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計量。成本則使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乃參考報告期間結算日後存貨的售價而估計。貴集團會審閱其存貨水平，以識別滯銷貨品，並以減價方式清售有關貨品。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貴集團根據董事（亦即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審閱用作策略決定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貴集團有兩個報告分部，即棉紗及床品製造及分銷業務。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產品，並需要不同資訊科技系統及市場策略，故各分部會獨立管理。下列概要載述貴集團每個報告分部之業務：

棉紗製造及分銷分部指生產及分銷按照客戶特定要求（如不同質地、厚度、光澤及彈性）製造之棉紗之業務。其收入主要包括銷售予國內及海外市場之紡織品製造商之棉紗銷售收益。棉紗用作生產服裝及服飾所用之棉紡織品。

床品製造及分銷分部指床鋪、床單、枕套、床單及被袋以及該等套裝床品之製造及分銷。其收入主要包括來自於中國市場以「泰豐」品牌銷售之產品及以國際品牌將產品銷售予海外貼牌客戶之床品銷售收益。

貴集團可報告分部於有關期間按經營分部劃分之除稅前溢利、資產、負債以及其他選定財務資料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 分銷棉紗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 分銷床品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785,226	149,072	934,2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156)	(331)	(31,487)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179)	—	(179)
其他經營開支	(602,312)	(143,907)	(746,219)
可報告分部除稅前溢利	<u>151,579</u>	<u>4,834</u>	<u>156,413</u>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就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194)	—	(1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58)	—	(25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可報告分部資產	<u>642,514</u>	<u>73,575</u>	<u>716,089</u>
可報告分部非流動資產開支	<u>10,594</u>	<u>440</u>	<u>11,034</u>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 分銷棉紗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 分銷床品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對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785,862	271,662	—	1,057,524
分部間銷售	—	2,063	(2,063)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639)	(345)	—	(31,984)
撇減存貨	(4,515)	(7,578)	—	(12,093)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179)	—	—	(179)
其他經營開支	(652,416)	(186,720)	—	(839,136)
可報告分部除稅前溢利	<u>97,113</u>	<u>79,082</u>	<u>(2,063)</u>	<u>174,132</u>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就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u>(663)</u>	<u>—</u>	<u>—</u>	<u>(663)</u>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可報告分部資產	<u>704,840</u>	<u>89,163</u>	<u>—</u>	<u>794,003</u>
可報告分部非流動資產開支	<u>140,160</u>	<u>440</u>	<u>—</u>	<u>140,600</u>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 分銷棉紗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 分銷床品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對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736,938	617,130	—	1,354,068
分部間銷售	—	1,058	(1,05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8,923)	(363)	—	(39,286)
存貨撇減撥回	1,294	—	—	1,294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224)	—	—	(224)
其他經營開支	(619,166)	(319,728)	—	(938,894)
可報告分部除稅前溢利	<u>79,919</u>	<u>298,097</u>	<u>(1,058)</u>	<u>376,958</u>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就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u>507</u>	<u>—</u>	<u>—</u>	<u>507</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可報告分部資產	<u>663,438</u>	<u>192,179</u>	<u>—</u>	<u>855,617</u>
可報告分部非流動資產開支	<u>6,302</u>	<u>22</u>	<u>—</u>	<u>6,324</u>

(a) 表現乃根據分部除稅前溢利計量。所得稅開支不會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 (b) 可報告分部除稅前溢利之對賬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於並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前所產生之溢利。有關數據乃為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作出報告之基準。

可報告分部除稅前溢利與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除稅前溢利	156,413	174,132	376,958
未分配收入：			
利息收入	236	6,704	6,058
其他收入	7,485	369	534
未分配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27)	(1,406)	(1,419)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25)	(24)	(15)
利息開支	(19,473)	(28,788)	(18,950)
上市開支	(5,465)	—	(26,012)
其他開支	(13,631)	(19,091)	(30,065)
除稅前溢利	<u>123,813</u>	<u>131,896</u>	<u>307,089</u>

## (c) 可報告分部資產之對賬

貴集團之資產乃根據分部業務作出分配。然而，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均不會完全分配至分部。

可報告分部資產與 貴集團總資產之對賬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716,089	794,003	855,617
未分配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561	25,279	21,535
預付租賃款項	156	132	—
遞延稅項資產	—	3,023	2,69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3,204	10,837	9,982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62,349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173	20,142	24,3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88,258	99,703	255,771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示資產總值	<u>850,441</u>	<u>1,015,468</u>	<u>1,169,922</u>

## (d) 關於地區之資料

釐定 貴集團之地區資料時，收益乃根據客戶之所在地分配至分部。

下表提供 貴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不論貨品來源地）之收益分析。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註冊地)	839,354	912,303	1,255,636
香港及澳門	34,858	51,355	3,584
澳洲、日本及馬來西亞	20,277	17,817	10,560
歐洲	13,219	27,312	2,388
美國及巴西	24,804	44,962	77,193
其他	1,786	3,775	4,707
	<u>934,298</u>	<u>1,057,524</u>	<u>1,354,068</u>

貴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主要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大部分位於中國。

(e) 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 貴集團最大客戶牽涉棉紗及床品分部之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61,821,000元、人民幣196,728,000元及人民幣214,807,000元，相當於 貴集團銷售總額分別38.7%、18.6%及15.9%。

除最大客戶外，於床品分部之兩名客戶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分別為 貴集團銷售總額貢獻約13%及10%。兩名客戶之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78,164,000元及人民幣136,969,000元。除最大客戶外，並無單一客戶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 貴集團之銷售總額貢獻超過10%。

6. 其他收入

貴集團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收益	1,554	—	—
出售廢料之收益	4,437	3,933	4,416
分包收入	9	388	9
出售商標之收益	5,534	—	—
銀行利息收入	236	334	843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之利息收入	—	6,370	5,215
其他	416	389	548
	<u>12,186</u>	<u>11,414</u>	<u>11,031</u>

## 7.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7,119	12,093	12,582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2,400	—
非即期免息股東貸款之估算利息開支	12,354	14,295	6,368
	<u>19,473</u>	<u>28,788</u>	<u>18,950</u>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之利息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前就應付泰豐紡織集團有限公司(「泰豐紡織集團」，貴公司董事劉慶平先生於該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未償還款項收取之利息。由於劉慶平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起辭任泰豐紡織集團之董事，貴公司董事表示，泰豐紡織集團已於該日成為獨立第三方。

##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23,169	46,583
遞延稅項(附註24)：			
本年	—	1,793	12,218
	<u>—</u>	<u>24,962</u>	<u>58,801</u>

如附註1所述，山東泰豐自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成為外商獨資企業，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規例，山東泰豐其後可自首個獲利營運年度起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兩年，其後可獲50%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三年。山東泰豐之首個獲利年度為二零零六年。因此，山東泰豐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而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則獲減半。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根據中國主席令63號頒布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布新稅法實施條例。根據新稅法及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山東泰豐之稅率由33%更改為25%。根據豁免規定，山東泰豐將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應用12.5%之稅率，並於二零一一年上述稅務優惠期屆滿起應用25%之稅率。

上海泰豐新近於二零零八年成立，故按新稅法之稅率25%繳納稅項。

有關期間稅項開支與全面收益表所示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23,813	131,896	307,089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33%以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之稅項	40,858	32,974	76,77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附註)	4,077	3,772	1,456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476	429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所產生預扣稅之稅務影響	—	4,816	11,894
(動用)就存貨撥備確認之可扣稅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	(3,023)	324
山東泰豐獲授稅項豁免之影響	(44,935)	(14,053)	(32,074)
年內稅項開支	—	24,962	58,801

附註：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主要為非即期免息股東貸款之估算利息開支。

#### 9. 年內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董事酬金(附註10)	—	584	6,759
其他員工成本	53,737	61,871	73,34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就董事作出之供款)	1,898	1,874	3,094
總員工成本	55,635	64,329	83,196
核數師薪金	2,034	885	1,6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214	33,390	40,705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204	203	2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258	(29)	8
就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194	663	507
匯兌虧損淨額	—	981	398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附註)	769,323	870,556	957,737

附註：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存貨成本中確認為開支之款項分別為零及人民幣12,093,000元，而作為存貨撇減(撥回)之款項為(人民幣1,294,000元)。

## 10. 董事及僱員薪酬

## 董事

於有關期間已付予 貴集團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薪金及其他津貼	—	552	87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32	58
股份付款開支(附註27)	—	—	5,825
	<u>—</u>	<u>584</u>	<u>6,759</u>
執行董事：			
劉慶平先生	—	251	6,070
冼同麗女士	—	156	158
劉純衛先生	—	177	222
李登祥先生	—	—	153
鄒生忠先生	—	—	156
	<u>—</u>	<u>584</u>	<u>6,759</u>

附註：董事從泰豐紡織集團而非 貴集團收取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泰豐紡織集團及 貴集團提供服務之酬金。由於董事酬金金額相對 貴集團之收益及溢利而言並不重大，董事認為並無確認上述就董事為山東泰豐提供服務而支付之董事酬金之任何部分並無令 貴集團之業績重大失實。

## 僱員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一名董事。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四名人士，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人士之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1,785	1,412	1,26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	10	19
	<u>1,794</u>	<u>1,422</u>	<u>1,286</u>

附註：以上各僱員之薪酬均少於1,00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880,000元)。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或加入 貴集團時之獎金或離職賠償。於有關期間，並無董事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11. 股息／應付股息**

於有關期間，山東泰豐於企業重組前向其當時股東支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人民幣21,189,000元。

根據 貴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貴公司向現有股東宣派特別股息人民幣50,000,000元。根據 貴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貴公司向現有股東宣派特別股息人民幣80,0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由於就本報告而言，股息率及享有股息之股份數目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12. 每股盈利**

有關期間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123,813</u>	<u>106,934</u>	<u>248,288</u>
	千股	千股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目	<u>750,000</u>	<u>750,000</u>	<u>750,000</u>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目指1,000股已發行股份及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之資本化發行（假設已於有關期間首日進行）將予發行之749,999,000股股份計算。

由於有關期間之已發行股份並無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有關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5,795	423,317	1,126	447	4,730	485,415
添置	—	11,464	183	—	2,058	13,705
轉讓	—	5,757	—	—	(5,757)	—
出售	(326)	—	—	—	—	(32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469	440,538	1,309	447	1,031	498,794
添置	—	138,951	1,724	418	1,743	142,836
出售	—	(560)	—	(488)	—	(1,04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469	578,929	3,033	377	2,774	640,582
添置	—	1,919	708	—	4,155	6,782
轉讓	6,929	—	—	—	(6,929)	—
出售	—	—	(11)	—	—	(1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398	580,848	3,730	377	—	647,353
<b>折舊</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103	34,893	741	298	—	42,035
年內撥備	1,921	31,043	165	85	—	33,214
出售時對銷	(68)	—	—	—	—	(6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56	65,936	906	383	—	75,181
年內撥備	1,754	31,430	161	45	—	33,390
出售時對銷	—	(174)	—	(377)	—	(55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10	97,192	1,067	51	—	108,020
年內撥備	1,822	38,514	301	68	—	40,705
出售時對銷	—	—	(2)	—	—	(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32	135,706	1,366	119	—	148,723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866</u>	<u>445,142</u>	<u>2,364</u>	<u>258</u>	<u>—</u>	<u>498,630</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5,759</u>	<u>481,737</u>	<u>1,966</u>	<u>326</u>	<u>2,774</u>	<u>532,562</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7,513</u>	<u>374,602</u>	<u>403</u>	<u>64</u>	<u>1,031</u>	<u>423,613</u>

除在建工程外，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均以下列年期以直線基準計算折舊：

樓宇	15-30年
廠房及設備	5-15年
辦公室設備	5-10年
汽車	10年

#### 14. 預付租賃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根據中期租約於中國持有之租賃土地	8,374	8,171	7,815
就報告作出之分析：			
流動資產	207	207	179
非流動資產	8,167	7,964	7,636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預付租賃款項以直線基準於使用權年期10至50年內攤銷。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終止若干租賃土地之租賃安排後，餘下預付租賃款項以直線基準於使用權年期50年內攤銷。

#### 15. 商標

商標指「泰豐」之品牌名稱及其圖樣，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按獨立估值師北京中金浩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編製之估值報告所載公平值人民幣6,934,400元向泰豐紡織集團收購。商標之合法年期為十年，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到期，惟每十年可按輕微成本重續。

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將繼續並有能力重續商標。貴集團管理層已進行多項研究，包括產品壽命週期研究、市場、競爭及環境趨勢，以及品牌拓展機會。有關研究證實對於商標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到期之十年合法年期並無可預見之限制，並預期商標產品可為貴集團帶來淨現金流入。

因此，貴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預期商標會無限期帶來淨現金流入，故並無有限可使用年期。於確定商標之可使用年期屬有限前，商標不會予以攤銷。然而，商標將每年接受減值測試，以及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測試。

#### 16.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			
原材料	163,410	72,230	51,775
在製品	25,348	18,909	17,795
製成品	45,397	62,341	23,505
	<u>234,155</u>	<u>153,480</u>	<u>93,075</u>



## 1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65,741	112,709	184,771
減：呆賬撥備	(637)	(951)	(1,047)
	<u>65,104</u>	<u>111,758</u>	<u>183,724</u>
應收票據	9,560	13,443	5,050
開支預付款項	1,103	4,966	7,121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	1,260	4,198	83,696
其他應收款項	841	1,673	1,089
	<u>77,868</u>	<u>136,038</u>	<u>280,680</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應收賬款之款項約為人民幣4,329,000元，乃應收泰豐紡織集團之貿易結餘。

除來自其零售業務的現金銷售外，貴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30至90日之信貸期。貴集團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0至30日	37,374	80,963	130,658
31至60日	20,330	18,171	33,638
61至90日	5,320	8,126	11,473
91至180日	1,352	4,012	4,769
超過180日	728	486	3,186
	<u>65,104</u>	<u>111,758</u>	<u>183,724</u>

貴集團接納新客戶前，會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根據對該等客戶過往信貸記錄之調查結果設定信貸限額。

##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賬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91至180日	1,352	4,012	4,769
超過180日	728	486	3,186
	<u>2,080</u>	<u>4,498</u>	<u>7,955</u>

貴集團並無就上述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但管理層認為，基於能持續收到該等客戶之還款，故並無任何減值。

## 呆賬撥備之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538	637	951
就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194	663	507
因無法收回而撇銷之金額	(95)	(349)	(411)
年終結餘	<u>637</u>	<u>951</u>	<u>1,047</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中包括一項應收萊蕪市潤豐紡織有限公司（「萊蕪潤豐」，劉慶平先生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關連公司）之款項約人民幣11,695,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有關結餘。

貴集團所有應收票據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之賬齡均少於60日。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有約人民幣43,618,000元、人民幣33,713,000元及人民幣19,765,000元以美元（「美元」）計值之款項。

## 18.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指向泰豐紡織集團墊付之資金，有關款項按固定年利率6厘計息，並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悉數償付。貴集團並無就該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有關期間內之最高未償還結餘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泰豐紡織集團款項	<u>102,679</u>	<u>186,699</u>	<u>62,349</u>

## 19. 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

貴集團之銀行結餘按下列市場利率計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年利率範圍	0.70厘至 <u>1.15厘</u>	0.36厘至 <u>1.15厘</u>	0.01厘至 <u>0.36厘</u>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為應中國海關要求作為應付票據抵押而抵押予銀行之存款。

貴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按下列不同年利率計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年利率	<u>0厘至0.81厘</u>	<u>0厘至0.72厘</u>	<u>0.01厘至 0.36厘</u>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中分別有約人民幣277,000元、人民幣6,000元及人民幣4,325,000元以美元計值之款項。

## 2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 第三方	75,389	93,520	67,785
— 有關連人士	30,824	572	—
	<u>106,213</u>	<u>94,092</u>	<u>67,785</u>
應付票據	25,000	25,000	40,000
應計費用	21,033	18,787	31,014
預收款項	3,786	7,053	6,795
其他應付稅項	14,316	20,576	29,248
其他	11,334	15,030	28,169
	<u>181,682</u>	<u>180,538</u>	<u>203,011</u>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86,085	65,930	54,476
31至60日	7,485	20,862	2,266
61至90日	10,329	2,135	2,086
91至180日	1,744	1,844	3,320
超過180日	570	3,321	5,637
	<u>106,213</u>	<u>94,092</u>	<u>67,785</u>

貴集團所有應付票據之賬齡均介乎91至180日，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均仍未到期。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之應付票據獲一名獨立第三方山東泰山造紙有限公司（「泰山造紙」）擔保。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之應付票據乃由泰山造紙擔保，而餘下人民幣30,000,000元之應付票據則由獨立第三方萊蕪市經濟開發投資有限公司（「萊蕪市」）擔保。貴公司董事表示，由泰山造紙提供之擔保將於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上市」）後解除。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中分別有約零、零及人民幣19,796,000元以美元計值之款項。

## 2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下列公司款項：			
— 萊蕪潤豐	30,000	30,000	—
— 山東泰豐置業有限公司(「泰豐置業」)	—	1,402	—
	<u>30,000</u>	<u>31,402</u>	<u>—</u>

應付上述有關連人士款項即萊蕪潤豐及泰豐置業提供之墊款，為無抵押及免息，而有關款項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付。泰豐置業為泰豐紡織集團之附屬公司。

## 22.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74,194	118,091	162,806
其他貸款	344	200	—
	<u>74,538</u>	<u>118,291</u>	<u>162,806</u>
分析為：			
有抵押	12,000	10,000	24,000
無抵押	62,538	108,291	138,806
	<u>74,538</u>	<u>118,291</u>	<u>162,806</u>
貴集團借貸載列如下：			
定息借貸	43,000	83,000	150,106
浮息借貸	31,538	35,291	12,700
	<u>74,538</u>	<u>118,291</u>	<u>162,806</u>

貴集團借貸之實際利率(相等於已訂約利率)載列如下：

定息借貸	年利率6.57厘 至12.312厘	年利率8.2厘 至13.446厘	年利率4.374厘 至10.62厘
浮息借貸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 年利率1.18厘 至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 年利率2厘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 年利率5厘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 年利率1.1厘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45,764	97,760	150,106
美元	28,774	20,531	12,700
	<u>74,538</u>	<u>118,291</u>	<u>162,806</u>

所有借貸均須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一年內償還。

其他貸款指獨立第三方北京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提供之墊款。該貸款按利率8.62厘計息，並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悉數償付。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平均利率為7.90厘、11.50厘及6.98厘。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泰山造紙分別就總額約人民幣62,194,000元、人民幣101,706,000元及人民幣33,806,000元之銀行借貸提供擔保。此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總額人民幣57,000,000元，乃由萊蕪市擔保。

泰山造紙提供該擔保之原因為，誠如附註32所披露，貴集團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授予泰豐紡織集團之銀行信貸而向多家銀行提供人民幣160,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0元之財務擔保，以及泰豐紡織集團已於與貴集團無關之交易中向泰山造紙提供財務支持。

由有關連人士提供擔保之銀行借貸之詳情載於附註29(I)。

### 23.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劉慶平先生提供之貸款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07,600,000元、人民幣180,000,000元及零元。有關金額為下列三項貸款：

	本金額 人民幣千元	貸款期
貸款1	124,600	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
貸款2	83,000	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貸款3	180,000	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

貸款1及貸款2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悉數償還。貸款3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悉數償還。

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及免息。股東貸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有關金額之公平值乃分別根據貸款1之實際利率6.32厘、貸款2之實際利率6.81厘及貸款3之實際利率8厘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現值釐定。

根據股東貸款協議之合約條款，貸款3之免息款項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底前償還。然而，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償還本金人民幣180,00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累計的有關推算利息約人民幣6,368,000元已列入附註7所披露之財務成本內。貸款3本金與賬面值之差額約人民幣17,075,000元相當於由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累計之利息，乃由於提早償還該貸款而調整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之資本儲備。

#### 24. 遞延稅項

下表列示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及其變動：

	中國附屬公司 自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起之	總計	
	存貨撥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盈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	—
(計入) 扣自損益	(3,023)	4,816	1,79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23)	4,816	1,793
(計入) 扣自損益	324	11,894	12,21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99)	16,710	14,011

下表為就財務報告所作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	3,023	2,699
遞延稅項負債	—	(4,816)	(16,710)
	—	(1,793)	(14,011)

已就 貴集團應佔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賺取之未分派溢利之預扣稅作出遞延稅項撥備，根據新稅法，向中國境外股東分派該等溢利須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動用稅務虧損。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分別有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1,904,000元及人民幣3,619,000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有關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稅項虧損人民幣1,904,000元及人民幣1,715,000元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屆滿。

#### 25. 實繳股本／股本

就編製綜合財務狀況而言，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繳股本結餘指其附屬公司山東泰豐之實繳股本。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並於其後發行1,000股股份。

根據 貴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貴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1,496,200,000股新股份由380,000港元增至150,000,000港元。

**26. 合併儲備／特別儲備／中國一般儲備**

合併儲備即根據企業重組，信發展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與山東泰豐之實繳股本間之差異。

特別儲備與山東泰豐有關，指註冊資本與其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前注入之資產淨值間之差異。

根據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內相關規定，須將其部分除稅後溢利轉撥至中國一般儲備。是項儲備轉撥必須於向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一般儲備基金可用作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如有）。除清盤外，一般儲備基金不得用作分派。

**27. 資本儲備／股份付款儲備**

資本儲備指股東所提供免息墊款之公平值與開始時之本金額間之差額。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 貴公司董事兼股東劉先生以象徵式代價100美元向創辦股東收購信發展額外5.14%股本權益，以感謝其對 貴集團之奉獻及多年來之支持及貢獻。劉先生於完成自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起出任 貴公司董事之兩年服務期後，將實益擁有該額外5.14%信發展股本權益。

根據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之估值報告，額外5.14%股本權益於轉讓日期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7,476,000元。股份付款儲備即參考上述由劉先生支付之象徵式代價與股份於轉讓日期之公平值之差額，確認為股份付款開支之金額，並自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起之兩年服務期內以直線法支銷。股份付款開支約人民幣5,825,000元已計入附註10所披露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內。

**28.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主要參與中國地方政府籌辦之退休福利計劃。中國地方政府機關負責管理該等退休僱員之退休金責任。就該等退休僱員之退休金責任而言，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須按地方標準基本薪酬之12%、16%及16%作每月供款。

## 29. 有關連人士披露

## (I) 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與有關連人士訂立下列交易及結餘：

有關連人士 名稱	交易性質／結餘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泰豐紡織集團	銷售貨品	363,948	233,718	118,386
	購買物料	306,076	277,023	122,862
	已付水電費	76,478	81,713	39,583
	已付經營租約租金開支	9,300	10,000	6,76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37,592	—
	出售商標	5,534	—	—
	已付利息開支	—	2,400	—
	已收利息收入	—	6,370	4,412
	應付賬款(附註)	26,162	572	—
	收購商標	—	—	6,934
萊蕪潤豐	銷售貨品	43,863	39,409	—
	購買物料	4,918	12,414	—
	已收分包收入	—	314	—
	應收賬款(附註)	—	11,695	—
	應付賬款(附註)	4,662	—	—

附註：此等為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於有關報告期間結算日之結餘。

誠如附註7所披露，自劉慶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辭任泰豐紡織集團董事後，董事表明泰豐紡織集團並非貴公司之關連公司。上述與泰豐紡織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交易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期間進行之交易。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泰豐紡織集團賬款約為人民幣4,329,000元(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無)。

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與泰豐紡織集團之重大交易如下：

	人民幣千元
貨品銷售	97,941
購買物料	81,192
已付水電費	18,922
已付經營租約租金開支	6,765
已收利息收入	803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泰豐紡織集團另就銀行借貸向貴集團分別提供約人民幣36,194,000元、人民幣33,706,000元及人民幣81,860,000元之公司擔保。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劉慶平先生就貴集團之銀行借貸向財務機構分別提供人民幣8,000,000元、人民幣68,000,000元及零之個人擔保。劉慶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之人民幣60,000,000元個人擔保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獲解除。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就泰豐紡織集團所獲銀行融資分別向銀行提供人民幣160,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0元之財務擔保。有關財務擔保之詳情載於附註32。

董事表示，泰豐紡織集團提供之公司擔保將於上市時解除。

與有關連人士訂立之租金協議項下經營租約承擔詳情載於附註31。

貴集團董事認為，預期與泰豐紡織集團之貨品銷售、購買物料及物業租賃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

## (II) 有關連人士結餘

與貴集團有關連人士間之尚未償還結餘詳情載於附註17、18、20、21及23。

## (III)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董事(同時被認定為貴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有關期間之酬金載於附註10。

## 30. 資產抵押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下列資產已就取得銀行借貸及應付票據或應中國海關要求抵押予銀行。此外，應一間銀行要求，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需要將存貨維持於最少相等於約人民幣25,000,000元及人民幣63,000,000元之水平，以作為有關銀行借貸之抵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18,173	20,142	24,318
廠房及設備	32,757	—	—
樓宇	—	45,759	44,006
預付租賃款項	—	8,038	7,815
	<u>50,930</u>	<u>73,939</u>	<u>76,139</u>
已抵押資產總值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之總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3,797,000元及人民幣51,821,000元，有關款項已就泰豐紡織集團所取得之若干銀行借貸予以質押。

## 31. 經營租約

###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有關期間根據經營租約已付之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就物業向下列人士支付：			
— 第三方	—	282	1,529
— 前關連公司：泰豐紡織集團	9,300	10,000	13,530
	<u>9,300</u>	<u>10,282</u>	<u>15,059</u>

於各報告期間完結時，貴集團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日期到期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9,300	15,125	14,90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7,200	43,111	14,113
超過五年	34,100	24,800	—
	<u>80,600</u>	<u>83,036</u>	<u>29,015</u>
應付下列人士之經營租約承擔：			
— 第三方	—	3,261	1,963
— 前關連公司：泰豐紡織集團	80,600	79,775	27,052
	<u>80,600</u>	<u>83,036</u>	<u>29,015</u>

經營租約付款指貴集團就若干辦公室物業及生產廠房應付之租金。租約釐訂為1至2年，並已釐訂期間之租金。

### 32.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分別就授予泰豐紡織集團之銀行信貸而向多家銀行提供人民幣160,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0元之財務擔保，有關銀行信貸已分別動用當中人民幣106,15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0元。

董事表示，貴集團向泰豐紡織集團提供的公司擔保將於上市時解除。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該等財務擔保。

### 33.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泰豐紡織集團收購若干價值人民幣120,000,000元之廠房及設備，有關金額從應收泰豐紡織集團款項直接扣除。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代價人民幣6,934,000元向泰豐紡織集團收購商標。有關款項從應收泰豐紡織集團款項直接扣除。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確認股份付款開支約人民幣5,825,000元，該金額已計入董事酬金內。

### 34. 資金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金的目標為透過維持債項與股本權益間之最佳平衡，確保集團旗下公司可持續經營，同時盡量提升持份人之回報。此整體策略於有關期間維持不變。

貴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一名股東款項、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貴集團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檢討過程中董事會考慮各類資金之成本及所附帶之風險。貴集團會根據董事之推薦意見，藉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發行新債項或贖回現有債項來平衡貴集團整體資本結構。

## 35. 財務工具

## (a) 財務工具之類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b>財務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1,937	308,761	469,762
<b>財務負債</b>			
攤銷成本	<u>443,531</u>	<u>440,371</u>	<u>348,760</u>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股東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各自之附註披露。與若干該等財務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有關風險，以確保能及時有效地採取恰當措施。

**利率風險**

貴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應收一間關連公司之定息款項、銀行存款、定息借貸、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以及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相關。此外，貴集團亦需就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非衍生工具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所面對之利率風險釐定。董事認為就銀行存款所承受之利率風險不大。就浮息銀行借貸而言，編製分析時乃假設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尚未償還資產金額於整年內一直未償還。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呈報利率風險時使用50點子增減為基準，此乃管理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倘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利率上升50點子對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之溢利影響極微。

**貨幣風險**

貴集團有若干以外幣計值之應收賬款、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因此需面對匯率波動之風險。

貴集團並無就對沖有關外匯風險訂立任何遠期合約。然而，貴集團管理層於有需要時將考慮對沖該等結餘。

於報告日期，貴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b>應收賬款</b>			
美元	<u>43,618</u>	<u>33,713</u>	<u>19,765</u>
<b>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b>			
美元	<u>277</u>	<u>6</u>	<u>4,325</u>
<b>應付賬款</b>			
美元	<u>—</u>	<u>—</u>	<u>19,796</u>
<b>銀行及其他借貸</b>			
美元	<u>28,774</u>	<u>20,531</u>	<u>12,700</u>

#### 敏感度分析

貴集團主要面對美元匯率波動之風險。下表詳述 貴集團對人民幣兌美元升值5%之敏感度。5%為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呈報外匯風險所用之比率，為管理層對美元可能變動之評估。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5%，將對溢利產生相同幅度但相反之影響。

	美元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溢利增加(減少)	<u>(756)</u>	<u>(659)</u>	<u>(420)</u>

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之風險並不反映於年內所面對之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一定反映內在外匯風險。

####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間完結時，貴集團所承擔可能因交易對手無法履行責任而導致 貴集團蒙受財務虧損之最大風險，乃產生自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所示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以及附註32所披露有關 貴集團所發出財務擔保之或然負債之金額。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貴集團管理層已指派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批准信貸及進行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程序收回逾期債項。此外，貴集團會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每項獨立債項、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及 貴集團所發出財務擔保之或然負債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由於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手均為信譽良好或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因此，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貴集團監察並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於管理層視為足以應付貴集團營運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之水平。管理層監察借貸之運用，並確保其符合貸款契約。

下表詳述貴集團財務負債之剩餘合約期。該表乃根據貴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計算之財務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該表包括合約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 流動資金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合約利率 %	於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少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2年	2至5年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免息	—	85,675	86,872	—	—	207,600	380,147	368,993
浮息工具	7.74	—	—	33,979	—	—	33,979	31,538
定息工具	7.41	—	—	46,445	—	—	46,445	43,000
		<u>85,675</u>	<u>86,872</u>	<u>80,424</u>	<u>—</u>	<u>207,600</u>	<u>460,571</u>	<u>443,531</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合約利率 %	於二零零八年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少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2年	2至5年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免息	—	99,015	66,508	—	—	180,000	345,523	322,080
浮息工具	9.31	—	—	38,577	—	—	38,577	35,291
定息工具	10.21	—	—	93,314	—	—	93,314	83,000
		<u>99,015</u>	<u>66,508</u>	<u>131,891</u>	<u>—</u>	<u>180,000</u>	<u>477,414</u>	<u>440,371</u>
財務擔保合約		<u>106,150</u>	<u>—</u>	<u>—</u>	<u>—</u>	<u>—</u>	<u>106,150</u>	<u>—</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合約利率 %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少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2年	2至5年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免息	—	106,478	79,476	—	—	—	185,954	185,954
浮息工具	1.35	—	12,742	—	—	—	12,742	12,700
定息工具	6.98	48,267	89,584	14,977	—	—	152,828	150,106
		<u>154,745</u>	<u>181,802</u>	<u>14,977</u>	<u>—</u>	<u>—</u>	<u>351,524</u>	<u>348,760</u>
財務擔保合約		<u>60,000</u>	<u>—</u>	<u>—</u>	<u>—</u>	<u>—</u>	<u>60,000</u>	<u>—</u>

計入上述財務擔保合約之金額乃附註32所披露之擔保之對手方作出申索，貴集團根據安排可取得用作償還全數擔保金額之最高金額。根據報告期間結算日之預期，貴集團認為很大可能毋須根據安排支付款項。然而，上述估計將視乎對手方根據擔保提出申索之可能性而有變，而提出申索之可能性則取決於對手方所持獲擔保財務應收款項出現信貸虧損之可能性。

倘浮息與該等於報告期間結算日釐定之估算利率出現差異，計入上述非衍生財務負債之浮息工具之金額將會變動。

### (c)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按照普遍接納之定價模式，根據使用可觀察現行市場交易之價格或比率作輸入數據得出之未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訂。

董事認為，財務資料內以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B. 有關 貴公司之財務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股份，其後發行1,000股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及繳足1,000股股份。除作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外，貴公司由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並無從事任何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如下：

	附註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7
<b>流動資產</b>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息		50,000
<b>流動負債</b>		
應付股東之股息		<u>50,000</u>
<b>資產淨值</b>		<u><u>7</u></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i)	—
其他儲備	(ii)	<u>7</u>
<b>權益總額</b>		<u><u>7</u></u>

附註：

(i) 股本之詳情載於本報告A節附註25。

(ii) 其他儲備即 貴公司所發行股本之面值與信發展於收購日期之相關資產淨值間之差異。

### C. 董事酬金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已付或應付予 貴集團董事之酬金。

### D.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以下事件：

根據 貴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貴公司向現有股東宣派特別股息人民幣80,000,000元。股息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悉數支付。

### E.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並無編製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國際泰豐控股有限公司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執業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謹啟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